

習近平：當代青年要在實現民族復興賽道上奮勇爭先

刊A2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2年5月

11

星期三

壬寅年四月十一 廿一小滿
多雲驟雨 狂風雷暴
氣溫24-27°C 濕度60-95%
港字第26339 今日出紙4疊9張半 港售10元

文匯報 | 香港仔

爆料專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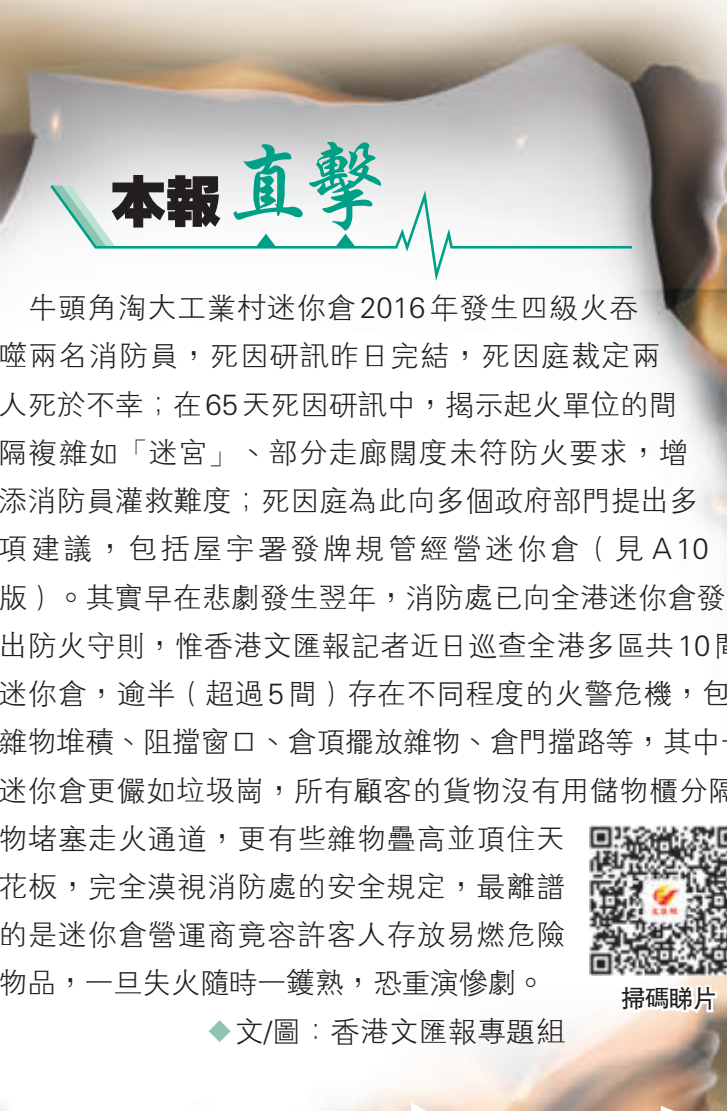
(852)60668769

60668769@wenweipo.com

迷你倉主要消防守則

- 逃生通道及防火門不可被阻隔及上鎖
- 逃生通道闊度不可少於1.05米
- 須提供足夠的可打碎窗口包括救援窗(總面積不少於迷你倉總樓面面積的十六分之一)
- 救援窗總面積佔整個單位總面積須有少於2%的比率
- 救援窗的窗台高度不可高於1.1米
- 迷你倉頂與天花的高度最少要有1米之間距
- 迷你倉或存放物品不可高於2.35米
- 須提供足夠及安全的消防裝置如消防喉轆、滅火筒、花灑系統及應急照明系統包括出口指示牌、緊急照明燈等

資料來源：《消防條例》(第95章)、屋宇署「消防安全指引」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



◆法例規定，倉頂與天花板必須保持距離，不得堆放雜物，但不少迷你倉違規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◆迷你倉內一片狼藉，不設任何逃生通道，窗口基本都被遮擋，完全漠視消防規定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◆雜物堆積如山的迷你倉，連門口也堆滿雜物，難以想像失火時如何逃生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本報直擊

牛頭角淘大工業村迷你倉2016年發生四級火吞嚥兩名消防員，死因研訊昨日完結，死因庭裁定兩人死於不幸；在65天死因研訊中，揭示起火單位的間隔複雜如「迷宮」、部分走廊闊度未符防火要求，增添消防員灌救難度；死因庭為此向多個政府部門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屋宇署發牌規管經營迷你倉（見A10版）。其實早在悲劇發生翌年，消防處已向全港迷你倉發出防火守則，惟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巡查全港多區共10間迷你倉，逾半（超過5間）存在不同程度的火警危機，包括雜物堆積、阻擋窗口、倉頂擺放雜物、倉門擋路等，其中一間迷你倉更儼如垃圾崗，所有顧客的貨物沒有用儲物櫃分隔，雜物堵塞走火通道，更有些雜物疊高並頂住天花板，完全漠視消防處的安全規定，最離譜的是迷你倉營運商竟容許客人存放易燃危險物品，一旦失火隨時一釀熟，恐重演慘劇。

◆文/圖：香港文匯報專題組

懶理血的教訓 迷你倉續惹火

本報記者巡查多區揭逾半營運商犯險 最離譜竟准寄存易燃品

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以顧客身份，藉「睇倉」為由，進入全港多區共10間迷你倉「放蛇」，發現不少迷你倉都違反《消防安全守則》或《法定命令》。其中一間位於葵興工業大廈的迷你倉完全缺乏消防安全意識，火警危機處處，令人觸目驚心。

貨物堆積如山 職員稱幫客存取

記者當天按預定時間到達，一名年約50歲的職員應門帶領入倉，開門一刻記者被眼前的情境驚呆：所謂的「迷你倉」實際是一個完全沒有間隔的貨倉，該處面積約2,600平方呎，但不同顧客的貨物散落一地，大部分窗口被完全遮擋，通道遭雜物堵塞。

接着，記者小心翼翼在倉內「參觀」，一步一驚心，生怕踩中地上的雜物。記者向該名職員發問：「這麼多貨堆積在這裏，如果我的貨物被其他人的貨擋住應該如何取出？」對方揮手一笑道：「這個你不用擔心，你要拿東西也好、放東西也好，打個電話給我約個時間，我幫你搞定！」

自從淘大迷你倉大火後，特區政府對迷你倉作出嚴格的防火規定，要求儲物櫃櫃頂與樓底最少必須保持一米的空間距離，避免一旦起火出現「煙囪效應」，單位變得極高溫，消防員救火更危險。同時，特區政府要求每50平方米的儲物櫃都需要有闊度達2.4米的防火牆或通道，而且逃生通道最少1.05米闊。

惟香港文匯報記者參觀的這個迷你倉，雜物堆積如山，貨物與天花不足法例規定的一米距離；由於貨物沒有用儲物櫃分隔，所以也無法符合要設2.4米防火牆或通道的規定，更遑論是逃生通道。

然而，如此惡劣的環境，收費與其他迷你倉相若。職員說：「貨物佔用一卡板大小的面積，每月收費500元，你堆到幾高都係呢個收費，頂到天花板都沒關係，只要物品不倒下來就得！」

探問存放電池 答覆不通電即可

那麼，該倉有沒有限制物品類型？記者遂以試探口吻問能否存放電池等危險品，對方答道：「不要通住電就可以！」但根據消防處安全規定及國際行業標準，任何危險品（包括毒品/腐蝕性/氧化性物料、易燃物品、火藥、槍械及電池等各類違禁品）都禁止存放在迷你倉。

記者所見，該處雜物亂放，也沒有通道可言，竟容許客戶存放易燃危險物品，一旦失火將一發不可收拾，危害存倉客人的生命財產，也威脅救火消防員的安危。

消防處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該處聯同相關部門自2016年6月底開始，展開對全港迷你倉的巡查及執法工作，截至今年4月30日，消防處已巡查1,222間迷你倉，當中959間目標迷你倉共發現3,222項「常見火警危險」，並向其營運者發出「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」，規定獲送通知書的人在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。消防處亦已向221間未有遵從「通知書」的目標迷你倉營運者提出檢控。



▲部分迷你倉通道淨闊度（不包括任何門的擺幅）疑不符合最少1.05米的規定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▼個別迷你倉的通道上方，並未懸掛安全出口的方向指示牌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指示牌不足 倉庫如「迷宮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廣濟）香港文匯報記者今次巡查全港多間迷你倉，發現雖然多數迷你倉的逃生通道闊度基本上符合1.05米要求，且倉門均按規定乘用向內開啟的設計，改為採用趟門，但出口和方向指示牌數量、窗口數量等未符守則規定。

根據特區政府規定，迷你倉必須安裝足夠數量的方向指示牌，但記者巡查其中一間面積約6,000平方呎的迷你倉時，發現整個空間由多道門分隔，猶如迷宮。記者跟隨職員遊走時幾乎迷路，難以想像若現場起火，消防員在濃煙密布的環境下如何分辨方向。記者抬頭亦發現部分通道上方，並未懸掛安全出口的方向指示牌，一旦發生火警，身陷火場的客戶或消防員，根本無法識別出入口。

其他被放蛇的迷你倉也有方向指示牌的問題，即使有懸掛出口及方向指示牌，不少迷你倉的指示牌也數量不足，以及擺放位置不夠顯眼。

貨物違規疊到天花板

部分迷你倉倉頂與天花雖按照消防處規定保持1米距離，但在安全管理上卻不夠嚴謹，包括容許顧客疊高貨物至天花板，已違反消防規定。其中一間迷你倉的職員更以容許客人疊高貨物作賣點，「我們這裏倉頂（與天花）距離有1米，滿足消防要求，消防巡查一定過關，但他們巡完之後，你仍可以在倉頂擺放一些輕身的物件，以利用更多空間。」據記者觀察，該倉不少倉頂都擺放有紙箱等雜物，若發生火警不但阻礙散延，更有機會助燃，加劇火警風險。

此外，政府規定可打碎窗口（包括「救援窗口」）的總面積不得少於迷你倉總樓面面積的十六分之一，但記者目測幾間迷你倉，卻發現不少迷你倉疑未達標。

保險不包寄存物 客戶損失冇得賠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廣濟）市面逾半迷你倉存在火警風險，客人存放的物品一旦受火警波及被燒毀，能否獲得賠償？香港文匯報今次「放蛇」向營運商查詢，發現不少迷你倉所購買的水火保險及財務保險，只保障迷你倉公司本身的設備，不包括客戶物品。多數迷你倉服務條款均顯示「對客戶財務損失概不負責」及「物品之保險均須由借用者自行購買」等字眼，簡單而言即是貴客自理。

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近日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由於客戶擺放在迷你倉內

的物品無須向迷你倉公司申報，因此其價值難以估量，故迷你倉公司普遍不會為客戶財物投保，但即使客戶想自行為財物投保，也未必承保，因為保險公司一般都會要求客戶申報物品詳情及價值，以及儲存的位置，「一來很多存倉的紀念品價值難以衡量，二來保險公司也會衡量迷你倉的消防安全，是否能承保好難講。」

假稱消防條例可被控

根據消委會去年的調查，市面上多數迷你倉未有為客戶存放的物品購買保險，只有少數迷

你倉的月費已包括保險保障，最高保額的一間也僅賠1萬元。

此外，消委會前年共收到22宗倉存服務的消費投訴，去年則接獲40宗相關投訴，今年首4月也接獲10宗相關投訴，投訴最多的類型為收費爭拗及合約問題。

另外，今次放蛇不少迷你倉聲稱遵守政府規定，但實際上卻漏洞百出。執業大律師陸偉雄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營運者有責任向消費者提供準確的商品或服務詳情，「如果迷你倉不符合消防安全又聲稱自己符合，就違反了條例，可以告佢。」